

关于开展第二届全国高校计算机课程思政教学案例设计大赛的通知

一、评选目的

本次评选旨在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高教〔2020〕3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21〕10号）》，广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交流活动，加强跨专业、跨校、跨地域的教研交流，推动高校协同打造精品教学资源库、优秀教学案例库，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

二、组织形式

1. 评选由计算机课程思政虚拟教研室（牵头单位：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主办，成员高校承办，相关企业协办。
2. 为保证评选工作的顺利进行，成立程序委员会、评选组织委员会及评审专家组。
3. 评审专家组由计算机课程思政虚拟教研室成员高校以及协办企业的有关专家组成。
4. 本次评选由计算机课程思政虚拟教研室共同发起单位贵州财经大学承办。

三、组织团队

- 名誉主席：陈国良（深圳大学）、李廉（合肥工业大学）

- 指导委员会主席：古天龙（暨南大学）、殷建平（东莞理工学院）、董荣胜（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 程序委员会主席：郝兴伟（山东大学）、范辉（山东工商学院）、张敬伟（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 组织委员会主席：邓明森（贵州财经大学）、王志强（深圳大学）、何倩（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 评审委员会主席：吴黎兵（武汉大学）、黄晓涛（华中科技大学）、刘强（国防科技大学）

- 宣传委员会主席：翁戡（中央民族大学）、文辉（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四、评选形式

1. 评选采取自愿报名的形式。在评选截止时间前，根据指定格式，提交教学案例。

2. 评审专家组采用网络初评、会议终评的方式评选出获奖作品。

五、参赛对象

1. 在高校从事计算（Computing）教育的教师均可参赛。

2. 鼓励高校教师与学生联名参赛，教学互动，同时，进一步促进教师的科研成果进课堂。

六、参赛教学案例要求

本次“大赛”的教学案例，要根据计算机课程思政虚拟教研室编制的《计算学科课程思政教学指南》，注重教学案

例中的科学思维与科技伦理的培育。引入 Bloom 分类法，对案例进行评估，对教学案例所能达到的四个知识维度（事实性知识、概念性知识、程序性知识、元认知知识）和六个认知过程维度（记忆、理解、应用、分析、评估、创造）进行评估。

本次“大赛”要求递归算法与数学归纳法绑定在一起讲授（结构相同），要求涉及算法的案例尽可能有形式模型，非算法类的案例有概念模型或概念结构框架。本次“大赛”鼓励教师们将自己的科研成果写成教学案例融入课程之中。

要求所有的提交者

1. 提交内容：

（1）参赛教学案例（请按《计算机课程思政教学案例设计大赛模板》的要求填写，详见附件 1、2）。

（2）其他辅助教学资源（可选）：通过软件、PPT 幻灯片等来展示教学方案的创新点、设计理念、教学过程等。

2. 提交方式：

建议所有材料以压缩文件形式提交。邮件发计算机课程思政虚拟教研室工作邮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kcsz@guet.edu.cn。

七、评分原则

大赛依据教学目标（基于 Bloom 分类法的教学目标，占比 10%）、思政课程的关注点（占比 25%）、教学内容（占比 40%）、教学体会（占比 10%）、激励、唤醒和鼓励的途径（占比 15%）五个维度进行综合评比。

八、奖项设置

1. 评选设立特别贡献奖、一等奖、二等奖、优秀组织奖。
2. 获奖证书由计算机课程思政虚拟教研室签章（牵头单位代章）。

九、时间安排

本次“大赛”于2023年4月18日启动，8月30日截止（包括提交参赛文档），获奖作品将在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安全学院网站公示。

十、成果共享

1. 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参赛教师和学生所有。
2. 参赛教师和学生应自觉遵守知识产权的有关法规，参赛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评选的主办、协办和承办方均不承担任何因参赛作品知识产权纠纷所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3. 评选组委会拥有无偿公布、出版参赛作品、视频以及制作案例数据集和知识库的权利。评选结束后，评选组委会将在计算机课程思政虚拟教研室（钉钉平台）发布优秀参赛作品，并在公布参赛作品时署名参赛教师及所在学校。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凤英；电话：13978393760。

计算机课程思政虚拟...



该封面为“高师教师教育”项目封面，仅供教师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如有需要请联系项目负责人。

计算机课程思政虚拟教研室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代章）

2023年4月18日

